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楊俊智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受理，於114年4月21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9日以書面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聲請人自95年2月13日起擔任寶鉅開發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
02 寶鉅開發公司)之負責人,該公司於111年4月7日廢止登
03 記,自109年迄今無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等情,
04 有高雄市政府函(更卷第145-173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
05 (更卷第181頁)在卷可稽,堪認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未從事
06 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而營業額平均每月200,000
07 元以下者,尚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之「消費者」定義。

08 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9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間均未申報所得,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
10 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人壽保險,惟依富邦人壽回覆資
11 料,未記載有無解約金;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12 南山人壽)保單部分,為醫療保險,無解約金。

13 2.聲請人自陳其自112年2月起迄今無業,每月領取中低老人生
14 活津貼7,759元,自113年起調為8,329元;於112年4月至12
15 月,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;自113年1月起每月
16 領有租金補助4,320元;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
17 6,000元。

18 3.上開各情,有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(調卷
19 第31頁、更卷第99-10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
20 第247-248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203-211頁)、財團法
2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9-2
22 4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25-3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
23 果表(更卷第121-125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39-45
24 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5 函(更卷第4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
26 79-81頁)、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(更卷第89-91頁)、高雄
27 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177-179頁)、富邦人壽函(更卷第1
28 75-176頁)、南山人壽函(更卷第189-191頁)等附卷可
29 證。

30 4.是依聲請人上述財產及收入情況,爰以聲請人每月領取之中
31 低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,329元及租金補助每月4,320元,共1

01 2,649元(計算式：8329+4320=12649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2 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1,0
03 00元(含房屋租金5,000元，更卷第248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
04 約書(更卷第97頁)、匯款紀錄(更卷第241-242頁)為證。
05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
0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
08 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
09 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1,000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
10 採計。

11 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2,649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
12 11,000元後，剩餘1,649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649)，
13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1,347,386元(調卷第93、95-9
14 7、101-103、111-119、127-131、135頁、更卷第183-187、
15 203-211頁)，以其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573年【計
16 算式：00000000÷1649÷12=5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始能
17 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
18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
19 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
20 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
21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2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3 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黃翔彬